

#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桃信總字第 2101 號

主旨：公告本社「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申請暨約定書」條文修改，自 111.01..03 起適用。

公告事項：桃園信用合作社「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申請暨約定書」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存款人使用金融卡以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限存入存款行帳戶），<u>每次最多可存入 240 張鈔券</u>。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及約定存款帳戶者，每日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300 萬元。</p> <p>十三、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p> <p>（一）交易手續費類：</p> <p>1. 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5 元。</p> <p>2. 國內跨行轉帳：</p> <p><u>(1)500元以下，每日免收1次手續費；超過1次者，每筆10元。</u></p> <p><u>(2)501至1,000元，每筆10元。</u></p> <p><u>(3)1,001元以上，每筆14元。</u></p> <p><u>前述交易手續費用雙方同意自存款人帳戶扣繳。</u></p> <p>（二）服務費用類：</p> <p>1. 卡片解鎖：每次為 50 元。</p> <p>2. 補/換發新卡：每次為 100 元。</p> <p><u>前述服務費用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u></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存款人帳戶扣繳。</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約定方式：</p> <p>第一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p>	<p>三、存款人使用金融卡以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限存入存款行帳戶），<u>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u>；存入本人之帳戶及約定存款帳戶者，每日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300 萬元。</p> <p>十三、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p> <p>（一）交易手續費類：</p> <p>1. 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5 元。</p> <p>2. 國內跨行轉帳：<u>每次為14元。</u></p> <p>（二）服務費用類：</p> <p>1. 卡片解鎖：每次為 50 元。</p> <p>2. 補/換發新卡：每次為 100 元。</p> <p><u>前項費用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u></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存款人帳戶扣繳。</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約定方式：</p> <p>第一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p>	<p>條文內容修改，新增每次存入鈔券張數限制。</p> <p>依據南資中心 108.1.19 南資字第 0066 號函及財金資訊公司 108.1.7 金訊業字第 1080000128 號函及金管會 110.10.29 金管檢地字 11006061751 號函檢查意見辦理。條文內容修改。</p> <p>文字酌修。</p>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存款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存款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存款行應負賠償責任，但存款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四、存款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儘速於營業時間內親自向存款行辦理掛失止付或隨時利用存款行電話、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辦理掛失手續。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存款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款人已為給付。但存款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款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存款行負責。

二十三、本契約乙式貳份，由存款行與存款人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存款人： \_\_\_\_\_ (簽章)

立契約書人

存款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請確認電子郵件信箱，是你常用的並且可以接收的信箱)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存款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存款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存款行應負賠償責任，但存款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四、存款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儘速於營業時間內親自向存款行辦理掛失止付或隨時利用存款行電話、電話語音辦理掛失手續。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存款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款人已為給付。但存款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款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存款行負責。

二十三、本契約乙式貳份，由存款行與存款人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人

存款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其餘條文未修改)

條文內容修改。

條文內容修改。

新增留存電子信箱，以符合法規規定。

理事主席

蔡仁雄